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購要約，或本公司任何要約，亦非在任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僅供在、向或從發、登載或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構成有關管轄法律或規的任何管轄區發、



**Jingyu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hand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册成立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 鳳祥股份有限公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册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1)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山 鳳祥股份有限公
進行附前

緒言

茲提述 企業發展 山東 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山東鳳祥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聯合 發日期 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
有關 其 括 建 吸收合併方式

警告

前提條件 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的 合夥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 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 合夥 PAG Fund IV的 董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 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 有關本公 的資料除外 的準確性共同 承擔全 責 在作出 合理 確 就彼等所深知 本聯合公告所 的意見 董 的意見除外 經 慎周 考 作出 本聯合公告 無 其 或使本聯合公告所載 何陳述 導。

本聯合公告的 英文版本如有 何歧義 概 英文版本 準。

* 供 。